

第四部分

协商一致或未经表决通过决议和决定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所有有关程序的动议均未经表决予以核可。

如下文A节中四项决议的案例所示，某些实质性决定也未经表决即予作出。在这些情况中，安理会主席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提议“安理会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进行协商一致的表决。

对于以主席代表安理会或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的形式作出的决定，未进行任何表决。这些“主席声明”是安理会成员在磋商期间商定后分发的。除两次例外情况外，所有主席声明都是在安理会正式会议上宣布的(见B.1节)；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主席声明仅以书面形式分发而不在会上正式宣布的惯例没有实行。在两次情况中，安全理事会主席在磋商后向新闻媒体发表了一份声明，作为正式“主席声明”分发(见B.2节)。

在另一些情况下，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以安理会主席的信函或说明的形式记录，而不提及是否进行了表决(见C节)。虽然这些说明和信函一般仅以书面

形式分发，但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反映安理会关于通过其年度报告草稿的决定的说明每年都是在正式会议上宣布的。⁵这两封信的内容也在正式会议上获得一致同意和宣布。⁶

⁵ 1996年11月13日主席的说明，反映了安全理事会关于通过安理会1995年6月16日至1996年6月15日期间年度报告草稿的决定，在第3711次会议上宣布(S/1996/935)；1997年9月12日主席的说明，反映了安全理事会关于通过安理会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期间年度报告草稿的决定，在第3815次会议上宣布(S/1997/706)；1998年9月9日主席的说明，反映了安理会关于通过1997年6月16日至1998年6月15日期间年度报告草稿的决定，在第3923次会议上宣布(S/1998/843)；1999年9月2日主席的说明，反映了安理会关于通过1998年6月16日至1999年6月15日期间年度报告草稿的决定，在第4040次会议上宣布(S/1999/933)。

⁶ 1998年7月15日主席给秘书长的信，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决定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提名限期延至1998年8月4日，在第3908次会议上商定并宣布(S/1998/646)。1998年8月18日主席的信，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决定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提名期限延至1998年9月14日，在第3917次会议上商定并宣布(S/1998/761)。

A. 安全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的案例

决 议	会议和日期	议程项目
1121(1997)	1997年7月28日，第3802次	联合国维持和平：达格·哈马舍尔德勋章
1248(1999)	1999年6月25日，第4016次	接纳新会员国(基里巴斯)
1253(1999)	1999年7月28日，第4026次	接纳新会员国(汤加)
1278(1999)	1999年11月30日，第4075次	填补国际法院空缺的选举日期